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02民初3223号

安徽中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5）粤1802民初3223号原告罗丽欢与被告安徽中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其如下：一、被告安徽中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罗丽欢退还100000元；二、被告安徽中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赔付违约金8000元；三、被告安徽中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罗丽欢支付律师服务费12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00元，由被告安徽中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